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72號

原告 陳冠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356元（含本金1,000,000元加計算至具狀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3月13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000,000元	114年1月10日	114年3月13日	(63/365)	6%	10,356.16元
小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	10,356元